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特殊優良學生甄選辦法

83年3月本校特殊優良學生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

100年6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103年3月26日本校特殊優良學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0年3月17日本校特殊優良學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1年3月16日本校特殊優良學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3年3月15日本校特殊優良學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4年3月13日本校特殊優良學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4年6月5日本校特殊優良學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訂

第1條 依據：依本校特殊優良學生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第2條 宗旨：表揚特殊優秀學生，肯定他的傑出事蹟，藉以激發同學見賢思齊的情操。

第3條 選拔類別：分「向學類」、「藝能類」、「服務類」、「孝行類」等四項。

第4條 參選資格：

一、凡本校學生品性端正且無任何不良記錄，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，經由導師、任課老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推薦(務必附上導師簽名推薦)，均可參與甄選。已當選過的同學請勿再推薦。

二、向學類智育平均須八十分以上，其他類須六十五分以上。

三、限高三同學申請。

第5條 獎懲：

一、凡甄選上的同學於校慶慶祝大會上頒發獎狀乙紙、獎牌一座，並懸掛當選者照片及事蹟於旭陵樓川堂公佈欄一學年。

二、當選後同學若有犯規受小過以上之處罰者，註銷其資格，並取下懸掛之照片。

第6條 若有特殊優良表現個案，得提經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特殊優良學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推薦日期與選拔會議依學務處訓育組公告、召集之。

一、向學類指數表

向學類					
項目名稱	成績(名次)	指數			
國際奧林匹亞競賽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 競賽 台灣女子數奧	獲選為國手	12			
	選訓營通過 (入選數奧選 訓營)	10			
	複賽通過 (化學國際奧 林匹亞競賽冬 令營)	7			
	初賽通過 (化奧初賽金、銀 獎)(地科、資訊通 過校內初選獲推 薦)(參賽台灣數 奧競賽 TMO、亞太 數奧競賽 APMO)	3			
科展	全國	第一名	10		
		第二名	9		
		第三名	8		
	分區	佳作	7		
		特優	6		
		優勝	4		
台灣國際科展	佳作	2			
	第一等獎	10			
	第二等獎	9			
	第三等獎	8			
學科能力競賽	全國	第一等獎	10		
		第二等獎	9		
		第三等獎	8		
		佳作	6		
	分區	第一名	6		
		第二名	5		
		第三名	4		
		第四名	3		
		第五名~八名	2		
		佳作	1		
		若進全國賽者積分	再+1		
		南區英語競賽	演講 作文	優勝	7
				佳作	5
單字	一等獎		7		
	二等獎		5		
新世紀領導人才	佳作	3			
	完成高階	5			
	晉級高階	3			
	晉級中階	1			

向學類		
項目名稱	成績(名次)	指數
全國中等學校 讀書心得比賽	特優(第一名)	3
	優等(第二名)	2
	甲等(第三名)	1
全國中等學校 小論文比賽	特優(第一名)	5
	優等(第二名)	3
	甲等(第三名)	2
全國國語文競賽	特優	10
	優等	8
	甲等	6
嘉義市語文競賽	特優代表	5
	特優	4
	優等	3
	甲等	2
教育部委辦賴和 文教基金會全國 高中生人文論文 比賽	優選	6
	佳作	4
全民英檢	高級複試	7
	高級初試	5
	中高級複試	4
	中高級初試	3
TOEIC	中級複試	2
	945 以上+口說 180, 寫作 180	7
	945 以上	5
	785 以上+口說 160, 寫作 150	4
	785 以上	3
	550 以上+口說 120, 寫作 120	2
旭日盃	團體冠軍	3
	團體亞軍	2
	團體季軍	1
	團體一等獎	1
	個人冠軍	2
GMC	個人金牌	1
	結訓	1
APMOC	結訓	1
人文社會科學營	結訓	1

向學類		
項目名稱	成績(名次)	指數
旺宏科學獎	旺宏獎	10
	第一等金牌	8
	第二等銀牌	6
	優選	4
TRML 數學競試	佳作	2
	團體金牌	5
	團體銀牌	3
	團體銅牌	2
	個人金牌	6
ARML 數學競賽	個人銀牌	4
	團體金牌	3
	團體銀牌	2
	團體銅牌	1
	個人金牌	2
清華化學盃	個人銀牌	1
	團體金牌	6
	團體銀牌	5
	團體銅牌	4
	佳作	3
	個人金牌	4
	個人銀牌	3
台灣青年學生 物理辯論競賽 (TYPT)	個人銅牌	2
	成績優良	1
	團體金牌	6
	團體銀牌	5
APX(高級)	團體銅牌	4
	個人獎	6
	金牌	4
普通班 段考成績	銀牌	3
	成績優異	2
特殊班 段考成績	單次類組排 第 1 名	1
	單次班排 第 1 名	1
大學學測滿級 分(依班級類 組認定考科)	4 科	8
	3 科	5
	2 科	3
	1 科	1

1. 同一年同一事件不可重複記分，只採列最高者。
2. 語文類僅計教育主管(含縣市政府)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競賽活動。
3. 未列表之競賽項目可自行列出，指數由委員會審核決議。(如：國際青年學生物理辯論錦標賽(IYPT)…)等
4. 以上皆須檢具證明影本，並由本校委員會審核決議。

二、藝能類指數表

藝能類-體育			
項目			指數
國家代表			20
全國各種比賽	第一名	個人	12
	第二名	個人	11
	第三名	個人	10
	第四名	個人	9
	第五名	個人	8
	第六名	個人	7
	第七名	個人	6
	第八名	個人	5
分區各種比賽	第一名	個人	7
	第二名	個人	6
	第三名	個人	5
	第四~六名	個人	4
	第七~八名	個人	3
全縣(市)或校際各種比賽	第一名	個人	5
	第二名	個人	4
	第三名	個人	3
	第四~六名	個人	2
	第七~八名	個人	1

藝能類-音樂			
項目			指數
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(全區)	第一名	個人	12
	第二名	個人	11
	第三名	個人	10
	第四名	個人	8
	第五名	個人	7
	優等	個人	6
	甲等	個人	4
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(分區)	第一名	團體	12
	第二名	團體	11
	第三名	團體	10
	優等	團體	8
	甲等	團體	4
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初賽(市賽)	第一名	個人	5
	第二名	個人	4
	第三名	個人	3
	優等	個人	2
	甲等	個人	1

藝能類-美術			
項目			指數
全國各種比賽	第一名(特優)	個人	12
	第二名(優等)	個人	11
	第三名(甲等)	個人	10
	佳作	個人	8
	入選	個人	6
分區各種比賽	第一名	個人	7
	第二名	個人	6
	第三名	個人	5
	佳作	個人	4
	入選	個人	3
全縣市或校際各種比賽	第一名	個人	5
	第二名	個人	4
	第三名	個人	3
	佳作	個人	2
	入選	個人	1

1. 同一年同一事件不可重複記分，只採列最高者。
2. 藝能類僅計教育主管(含縣市政府)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競賽活動。
3. 每一年最多採計二項成績(請擇最高者)。
4. 團隊競賽記分方式如下：
 - (1) 10人以上依表乘以0.3
 - (2) 10人以內依表乘以0.6
5. 以上皆須檢具證明影本，並由本校委員會審核決議。

三、服務類指數表

服務類		
項目		指數
校內服務時數	101 小時以上	9
	91-100 小時	8
	81-90 小時	7
	71-80 小時	6
	61-70 小時	5
	51-60 小時	4
	31-50 小時	3
	11-30 小時	2
10 小時以下	0	
校外服務時數	71 小時以上	9
	61-70 小時	8
	51-60 小時	7
	41-50 小時	6
	31-40 小時	5
	21-30 小時	4
	10-20 小時	3
	9 小時以下	0
校內各種幹部	班聯會 會長、副會長	4
	1. 參與全校性服務團隊幹部(領有幹部證書者) 2. 班聯會幹部 3. 社團社長、副社長(領有當選證書者) 4. 擔任班級班長	2
	每一學期擔任班級幹部(班長除外)	1

1. 其他服務事蹟請檢具事蹟(有本人之姓名)證明影本。
2. 以上皆須檢具證明影本，並由本校委員會審核決議。